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  
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30003001001

招标人：扬州中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8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

### 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已由扬州市数据局以扬数据投资发[2025]12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中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陵区沙头镇育新村。

2.1.2 建设规模：新建10000m<sup>3</sup>LNG应急调峰站1座，36000Nm<sup>3</sup>/h门站(设计压力4.0MPa)1座，中、高压调压站1座(中压16000Nm<sup>3</sup>/h/0.4MPa，次高压40000Nm<sup>3</sup>/h/2.5MPa)，配套建设值班室、控制室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2232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160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相关配合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若市政行业资质证书标注不含燃气工程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具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B1、GC1类)。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燃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规模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的 LNG 应急调峰站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中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施沙路 120 号办公楼 405 室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夏军	联系人：杨小新、陈静云
电话：15358501718	电话：18652798268、1860521960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6759638@qq.com

## 10. 备注

10.1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10.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小新 联系电话：18652798268  
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

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03750。

10.4 评标办法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39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设计部分 (39 分)	项目设计 大纲	8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思路 (8 分) 投标人方案中项目设计思路合理、具有创新性，研究方向清晰明确，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要得 6-8 分。 投标人方案中项目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创新性一般，研究方向比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人需要得 3-5 分。 投标人方案中项目设计思路混乱、没有创新性，研究方向模糊，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得 0-2 分。
		8	对现状资料的调查和分析 (8 分) 对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分析情况，分析清楚、认知全面准确，能够提供初排情况相关内容的得 6-8 分。 对现状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调查，对情况进行一定的梳理，对情况有一定分析，能提供初排情况相关内容但不完整的得 3-5 分。 对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情况分析不清晰、认知把握不准确，不能提供初排情况相关内容的得 0-2 分。
		8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分析情况，分析清楚、认知全面准确的得 6-8 分。 分析一般、认知一般的得 3-5 分。 分析及认知不尽合理的得 0-2 分。
		8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分) 特点、认识、措施合理的得 6-8 分。 特点、认识、措施较为合理得 3-5 分。 特点、认识、措施不合理得 0-2 分。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证措施	6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 5-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 未明确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后期服务承诺	1	合理化建议、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0-1 分）。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31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2 分)	企业业绩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规模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的 LNG 应急调峰站项目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b>注: 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可选条件中的企业业绩与商务文件加分项中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b>
	管理体系及企业资质	4	1、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AAA 级诚信单位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b>注: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b>
	企业获奖情况	4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日期为准) 燃气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部级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奖,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 4 分。 <b>注: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获奖证书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名称, 否则不予认定。</b>
设计项目组 (19 分)	项目负责人	4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资格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规模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的 LNG 应急调峰站项目的得 2 分。 <b>注: 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其中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不体现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b>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1、具备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资格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2、具备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资格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具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4、具备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5、具备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提供所有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 (3) 报价分 (3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	30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不足1%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注：

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其他（如有）。业绩证明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为：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其他（如有），且设计合同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核验证明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3、获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授权文件并上传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否则不予认定，以上资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4、以上所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026 年 4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扬州中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联系人：杨小新、陈静云 电话：18652798268、18605219603 传真：0514-87936586 电子邮件：396759638@qq.com
2	招标项目名称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4	建设地点	广陵区沙头镇育新村
5	建设规模	新建 10000m <sup>3</sup> LNG 应急调峰站 1 座，36000Nm <sup>3</sup> /h 门站(设计压力 4.0MPa) 1 座，中、高压调压站 1 座(中压 16000Nm <sup>3</sup> /h/0.4MPa，次高压 40000Nm <sup>3</sup> /h/2.5MPa)，配套建设值班室、控制室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2232 平方米
6	招标类型	设计服务招标
7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配套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等相关配合工作。
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开工
9	初步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 11:00 前提出，招标人将予以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时前 获取方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 16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45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19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 暗标的编制要求：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图片均不能有任何反映投标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上传； 投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a href="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 )。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a href="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 )。
23	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

	<p>厅地址： (<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b>进行签到</b>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b>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b></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p>
--	--

		<p>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b>特别提醒：</b></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ggzyjyzzx/xzzq/201608/bellaa0fdce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ggzyjyzzx/xzzq/201608/bellaa0fdce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24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8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29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付款
3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32	其他	<p>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3）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p> <p>2、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3、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p>

# 一、总 则

##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1.2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设计成果要求：见设计任务书。

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

停且在暂停期内；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 **4.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管理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三、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5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

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6.6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7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9.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中。

9.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 9.4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4.11 条款中相应内容。

#### 9.5 技术文件

设计技术部分

- （1）完成本项目设计的工作思路
- （2）对现状资料的调查和分析

- (3)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设计方案论述
- (4)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5)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及后期服务承诺

## 9.6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
- (8)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0、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0.1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 12、投标报价

12.1 设计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12.2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全过程技术服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用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如设计评审等）以及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初步设计费和后续施工跟踪服务费用，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2.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 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8.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7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七、评标与定标**

####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管部门和公证处（如有）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 22.1 评标程序如下：

#### 22.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 22.1.2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1.4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22.1.5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2.2 初步评审

### 22.2.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中的细目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分。

##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3.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

的情况的；

23.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3.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9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7.2 排序原则：

- 综合评估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7.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7.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八、授予合同

##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0、中标

30.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合同的签订**

31.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 **32、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设计款支付担保。

## **九、其他**

**33、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1.6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39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设计部分 (39分)	项目设计 大纲	8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思路（8分） 投标人方案中项目设计思路合理、具有创新性，研究方向清晰明确，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要得6-8分。 投标人方案中项目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创新性一般，研究方向比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人需要得3-5分。 投标人方案中项目设计思路混乱、没有创新性，研究方向模糊，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得0-2分。
		8	对现状资料的调查和分析（8分） 对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分析情况，分析清楚、认知全面准确，能够提供初排情况相关内容的得6-8分。 对现状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调查，对情况进行一定的梳理，对情况有一定分析，能提供初排情况相关内容但不完整的得3-5分。 对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情况分析不清晰、认知把握不准确，不能提供初排情况相关内容的得0-2分。

		8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8分） 分析情况，分析清楚、认知全面准确的得6-8分。 分析一般、认知一般的得3-5分。 分析及认知不尽合理的得0-2分。
		8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8分） 特点、认识、措施合理的得6-8分。 特点、认识、措施较为合理得3-5分。 特点、认识、措施不合理得0-2分。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证措施	6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5-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的得3-4分。 未明确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0-2分。
	合理化建议及后期服务承诺	1	合理化建议、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0-1分）。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31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2分)	企业业绩	4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规模不小于10000立方米的LNG应急调峰站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b>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可选条件中的企业业绩与商务文件加分项中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b>
	管理体系及企业资信	4	1、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AAA级诚信单位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有效期内得2分。 <b>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b>
	企业获奖情况	4	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燃气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部级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 <b>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定。</b>

设计项目组 (19分)	项目负责人	4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的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规模不小于10000立方米的LNG应急调峰站项目的得2分。</p> <p><b>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其中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体现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b></p>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p>1、具备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具备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具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4、具备1名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5、具备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b>注：1、提供所有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b></p> <p>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 (3) 报价分 (3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	30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不足1%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p>

注：

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其他（如有）。业绩证明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

投标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为：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其他（如有），且设计合同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核验证明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3、获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授权文件并上传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否则不予认定，以上资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4、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方：\_\_\_\_\_

承接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入围通知书；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合同周期**

本项目合同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

**第四条：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打“√”选择)	阶段	投资规模及要求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初步设计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1	设计委托书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
		1	基础资料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
备注	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报告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图	8	/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或双方约定的时间）

**第七条：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

- 1、设计费确定

本项目合同价根据乙方在本项目中标所报价格（含税），即¥ 元，（大写金额： ）。未

经双方书面确认，设计费不做调整。

## 2、支付方法：

(1) 乙方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政府部门相关批复后支付合格价款的80%，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付清余款。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无。

(3) 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应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设计费。

## 3、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提出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标准双方另行商定。

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食宿及交通费用由乙方自理。

7、本工程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书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文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及竣工验收。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设计图纸需确定合理的设计使用年限，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按双方协商约定金额赔偿；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

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参加有关部门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如交付后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免费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交付后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数额双方商定。

7、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环保或消防及其他验收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整个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乙方应该保证其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机构的审核，如无法通过审核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核。

10、本工程设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企业名称权、其他权利等），如有侵权，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 **第九条：现场服务**

1、乙方将至少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总代表，负责协议范围内的总的技术指导，并与甲方代表一起解决与协议有关的技术和其它问题；但是双方代表均无权修改合同。

2、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进度，派出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乙方同意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将代表乙方对与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装置的投料试车、性能测试等进行咨询和指导。

4、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乙方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延误一日应减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技术等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其他**

1、在图纸中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6、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sup>2</sup> )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2						
3						
4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工程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4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准文件	1	含方案审定通知书、规划许可证等。	拿到批文后尽快提供，作为设计依据
5	各阶段工程验收单	1	用于设计备案	
6	其他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发包人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2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阶段	分项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取费标准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6.1 设计费 收取设计费确定，具体如下：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80%	按合同价支付	乙方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政府部门相关批复后支付合格价款的 80%
第二次付款	20%	按合同价支付	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以上各时间节点费用均需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本工程设计费用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见招标文件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11.3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工作背景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育新村，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 30646 平方米，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作为扬州主城区大型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拟建设存储量为 10000m<sup>3</sup> 三金属 LNG 全容罐 1 座、LNG 装卸车撬、LNG 卸车泵撬、中高压 NG 水浴式加热器等主要设备 48 台（套），新建 10000m<sup>3</sup>LNG 应急调峰站 1 座，36000Nm<sup>3</sup>/h 门站（设计压力 4.0MPa）1 座，中、高压调压站 1 座（中压 16000Nm<sup>3</sup>/h/0.4MPa，次高压 40000Nm<sup>3</sup>/h/2.5MPa），配套建设值班室、控制室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2232 平方米。

根据扬州中燃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需求，招标人开展了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现已完成《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开展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现正开展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项目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为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0000m<sup>3</sup> 三金属 LNG 全容罐 1 座、LNG 装卸车撬、LNG 卸车泵撬、中高压 NG 水浴式加热器等主要设备 48 台（套），新建 10000m<sup>3</sup>LNG 应急调峰站 1 座，36000Nm<sup>3</sup>/h 门站（设计压力 4.0MPa）1 座，中、高压调压站 1 座（中压 16000Nm<sup>3</sup>/h/0.4MPa，次高压 40000Nm<sup>3</sup>/h/2.5MPa），配套工程值班室、控制室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 三、设计依据

1.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4.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5. 其他国家、省、市方面相关规范。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设备技术规格书。
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
3. 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完善调整补充；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踏勘、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初步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
5. 未经招标人同意，研究过程中相关资料以及成果需对第三方保密。

## 五、提交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应满足最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文本与图纸部分：

2.1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技术规格书 8 份；

2.2 沙头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说明书、图纸及工程概算）10 份；

3. 电子版文件：

文本部分以 WORD、PPT 文件形式、图纸成果以 CAD 文件形式提供。

#### 六、时间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需要及时提供开展工作阶段性设计成果；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 四、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必须包含双方的配合方案）\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八、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费报价明细(万元)	1	设计费报价	万元
	2		
	3		
	4		
	5		
报 价 总 额 (与投标函相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 八、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